

**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17年12月5日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举行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7年12月2日以电话、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泰东先生主持，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经过与会监事的认真讨论，举手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核查相关资料，监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能力资质满足公司财务审计、相关内控审计工作等的要求，公司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因而同意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0票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监事会对以上1个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 - 2、关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。
- 特此公告。

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12 月 5 日